

#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文件

中焦协〔2020〕6号

---

## 关于对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执行情况调研及征求修订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生态环境部正在启动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6171-2012）修订工作。为了配合标准修订，合理反映企业诉求，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拟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开展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6171-2012）执行情况调研，及标准修订意见征求工作。请相关单位填写附件2，于2020年5月20日前报送中国炼焦行业协会。

联系人：曹红彬

联系电话：010-65285813

电子信箱：cciamail@163.com



- 附件 1. 标准计划修订内容
2. 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6171-2012）执行情况调研提纲





## 附件 1

### 标准计划修订内容

- 1、增加“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”条款，对常规焦炉、热回收焦炉、半焦炉的无组织排放源提出控制措施。
- 2、增加“炉头烟气”污染源控制措施及排放限值。
- 3、增加“酚氰废水处理站预处理”污染源控制措施及排放限值。
- 4、增加焦炉烟囱、管式炉等烟气基准含氧量。
- 5、收严颗粒物排放限值，修订部分其他因子排放限值。
- 6、修订常规焦炉和热回收焦炉炉顶无组织监测点位。
- 7、修订部分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。
- 8、修订实施监督条款中判定合格依据。



## 附件 2

### 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执行情况调研提纲

1、生产工艺（焦炉炉型、生产能力及装煤、推焦、干熄焦、机方炉门、焦炉烟囱烟气治理设施工艺等）。

2、装煤除尘（地面站除尘）二氧化硫、苯并芘排放浓度（小时均值、吨焦排气量，并注明监测方法）。

3、机方炉门除尘工艺描述，二氧化硫、苯并芘排放浓度（小时均值、吨焦排气量，并注明监测方法）。

4、推焦除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（小时均值、吨焦排气量，并注明监测方法）。

5、干熄焦处理能力、干熄焦烟气脱硫工艺、处理烟气种类（装焦、循环气排放气、预存段放散、排焦）、处理烟气量、处理后二氧化硫达标情况等（注明监测方法）。

6、焦炉加热燃料种类；降低焦炉烟囱氮氧化物产污量所采取的源头处理措施（分段加热、烟气回配等）；脱硫脱硝工艺及脱硫脱硝前后的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浓度（烟气含氧量 8%时，注明监测方法）、吨焦排气量、正常时烟气含氧量及氨逃逸浓度等。

7、管式炉燃料种类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情况（注明监测方法及烟气含氧量）、治理措施。



8、酚氰废水处理站（预处理）尾气治理工艺、污染物排放浓度。

9、对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6171-2012)修订工作的建议。

注：企业不涉及相关装备的项目可不填，污染物浓度填写人工监测数据，请注明填报单位及联系人，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对相关数据保密。